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将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及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较大变化，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衔接规定，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